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方向、未来发展定位以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打造专业的架构职能体系，同意公司以“战略引领、优化融合、精简高效”为导向，自2023年5月1日起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作出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：财务管理中心、数字化管理中心、物业管理中心、百货采购中心、商业管理中心；战略与投资发展部、审计部（法律与合规管理部）、党委办公室（党委宣传部、群团工作部）、行政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运营管理部、营销策划部、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纪委办公室、安全管理部（武装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